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821號

上　訴　人　唐瓔珮
訴訟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
複　代理人　宋雲揚律師
上　訴　人　唐曼麗
視同上訴人　唐瓔珞
　　唐瓔璋
　　張淑玲（即唐瓔瑞承受訴訟人）
　　唐瑋澤（即唐瓔瑞承受訴訟人）
　　唐浩翔（即唐瓔瑞承受訴訟人）
　　唐瑤瓊
　　唐瑤玲
　　唐瑤琪
　　唐麗珠
　　唐曼妮
　　邱淑菁
　　唐妤
　　唐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唐瓔珮
被　上訴人　唐瓔庭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8號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唐瓔珮、唐曼麗（下分別逕稱其名）係因繼承關係所生對被上訴人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而涉訟，其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故第一審判決後，雖僅由唐瓔珮、唐曼麗提起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當事人之唐瓔珞、唐瓔璋、張淑玲、唐瑋澤、唐浩翔、唐瑤瓊、唐瑤玲、唐瑤琪、唐麗珠（下合稱唐瓔珞等人，分則逕稱其名）、唐曼妮、邱淑菁、唐妤、唐婕（下合稱唐曼妮等人，分則逕稱其名），爰併列其等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起訴原主張其等與被上訴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其等已合法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第541條第2項、第5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名登記物，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追加債務承認、債務拘束契約為請求權基礎，並為同一聲明請求（見本院卷㈠第264頁）。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與起訴之原因事實均本於被上訴人是否應返還借名登記物，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基礎事實同一，雖被上訴人不同意訴之追加（見本院卷㈠第264頁），惟此部分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主張：唐瓔珮及唐瓔珞等人為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曼麗及唐曼妮等人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被上訴人則為訴外人唐鬚生（民國95年4月5日死亡，下逕稱其名）之繼承人。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於56年間達成借名登記合意，合意借用唐

鬚生名義擔任訴外人土地公香祀（下逕稱其名）會員（股份1/12，下稱系爭股權)而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嗣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接續死亡，唐瓔珮及唐瓔珞等人、唐曼麗及唐曼妮等人分別承繼唐燦良、唐燦華借名登記權利，被上訴人則承繼唐鬚生出名人地位。土地公香祀則於100年9月間因故解散，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坐落新北市○○區○○段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8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各會員股份移轉登記為各會員所有，是被上訴人於100年9月21日以共有型態變更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2（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爰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第541條第2項、第5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伊公同共有（民法第767條規定已不再主張，見本院卷㈠第307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主張：唐瓔珞於108年4月16日代理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與被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時，被上訴人已同意返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爰依債務承認、債務拘束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伊公同共有。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72移轉登記予唐瓔珮及唐瓔珞等人公同共有。2.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72移轉登記予唐曼麗及唐曼妮等人公同共有。

四被上訴人則以：否認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伊係依繼承法律關係，先繼承唐鬚生之系爭股權，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系爭應有部分。又伊並未於108年4月16日向唐瓔珞為債務承認或與其成立債務拘束契約，且唐瓔珞亦未代理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為意思表示。另上訴人曾起訴請求伊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2予兩造公同共有，經原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

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5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上訴人應受既判力及爭點效拘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五、上訴人主張唐瓔珮及唐瓔珞等人為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曼麗及唐曼妮等人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被上訴人於100年9月21日以共有型態變更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2等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105頁），並有新北市○○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27日新北○地籍字第1146151221號函檢附登記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91至220頁），自堪信為真實。

六、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借名契約存在，其已終止系爭借名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其，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㈠前案於本件無既判力及爭點效之適用：

1.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等三要素判斷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既判力範圍，自應以該受裁判確定之訴之聲明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請求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是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屬於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始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2.查，前案之被告為被上訴人，原告除上訴人外，尚有唐蕭敏惠、唐瑤琨、唐瑤瑛、唐瑤玟、唐瑤玉、唐增賢、唐金玉、李唐美、唐菊婉、唐懿柔、唐月華、李金生、李偉誠、李珮青、李怡慧，有前案判決可佐（見本院卷㈠第125至147頁），可見前案與本件之當事人並不相同，且前案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唐清龍、唐燦良、唐燦華及唐鬚生之間（詳

見後述），與本件主張系爭借名契約存在於唐燦良、唐燦華及唐鬚生之間不同，要非同一事件，自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故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即非可採。

3.次按學說上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因其並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定力(既判力)，自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前案與本件之當事人，且關於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爭點既不相同，本件自不受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之拘束。被上訴人抗辯本件有爭點效適用云云，洵非可採。

㈡兩造間並無系爭借名契約存在：

1.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借名契約之借名人無使出名人終局取得所有權之意思。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有系爭借名契約，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說明，上訴人應先就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有系爭借名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

⑴上訴人於前案起訴時原主張：其等之祖父唐接承家族會議同意，由唐鬚生擔任土地公香祀之管理人，被上訴人於106年間口頭承諾移轉系爭應有部分2/3予唐燦良及唐燦華之繼承人，依民法第541條及第7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

應有部分2/3等語。

⑵上訴人嗣變更為主張：照伊家族的慣例，土地應該是三房在分，一房是唐燦良家族、一房是唐燦華家族、一房是唐鬚生家族，遂請求將系爭應有部分登記為各房1/3等語。

⑶上訴人再變更主張為：56年間家族指派唐鬚生及唐清龍為土地公香祀之管理人，並約定系爭土地應由唐燦良、唐燦華及唐鬚生3房家族平均分配1/24，唐清龍家族分配1/24，系爭應有部分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唐清龍、唐燦良、唐燦華及唐鬚生之間，唐清龍、唐燦良、唐燦華及唐鬚生去世由繼承人繼承，並為聲明之變更：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唐燦良、唐燦華、唐鬚生、唐清龍之繼承人(除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等語，此有前案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㈠第125至1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電子卷宗確認無訛。

⑷上訴人於本件則主張：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於56年間達成借名登記合意，合意借用唐鬚生名義擔任土地公香祀會員（股份1/12)而成立系爭借名契約。嗣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接續死亡，唐瓔珮及唐瓔珞等人、唐曼麗及唐曼妮等人分別承繼唐燦良、唐燦華借名登記權利，被上訴人則承繼唐鬚生出名人地位等語，亦有民事綜合準備狀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59至61頁）。

⑸觀諸上訴人在前案及本件審理期間，關於借名登記成立之時間、標的(系爭應有部分或系爭股權)，何人應取得多少權利，及權利人彼此關係(各有權利比例或公同共有)，主張之原因事實內容有多次變動及存有矛盾。苟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間確存有系爭借名契約，上訴人當無不清楚交代之理，不可能於前案及本件就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上開諸般變動之不合理之情況。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借名契約云云，實難採信。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曾經以LINE訊息自承其等就系爭應有部分亦有權利，及被上訴人之母唐蕭敏惠亦曾將系爭土地之

徵收補償費及充為停車場之收益分配予其，並交由唐瓔珞收受等語，固提出LINE訊息、唐瓔珞之存款簿內頁為證。惟查：

⑴被上訴人固不爭執與唐瓔珞間於108年4月16日之LINE對話為：唐瓔珞：「土地公管理人那塊地何時變成你老婆名下，她知道我們都有股份權力(利)嗎？你！我們可以信任！但你老婆並不知道土地的來龍去脈，她會承認嗎？為了維護我們權利和對(祖父)的交代，希望你找個時間辦理分割，把大家的權利分割清楚」、被上訴人：「我等一切平靜再過回來，至於持分部分，我會寫一份分配內容給你，其實持有部分都很少」、「我寫好會放診所，以茲證明」（見原審補字卷第51頁）、被上訴人：「名下，屬於爺爺唐接承的部分為24分之1（另一半屬於唐增賢家族，細節部分可問周五福先生)亦即未來燦良伯父部分為72分之1.....」(見原審補字卷第53頁)。惟抗辯：當時因為我跟我前妻有財務糾紛，所以我就全部過給我太太，唐瓔珞寫這樣的內容給我，加上前妻封我的土地讓我疲於奔命，我當時以為系爭土地是大家的，但是等我跟前妻的官司處理完之後，我去細查，我發現沒有與唐燦良、唐燦華家族有借名登記之事實，只有跟唐清龍家族有講好登記在我名下。過去的土地有的是從爺爺那邊來的，有的是爸爸自己的，唐瓔珞這樣講我就以為系爭土地是從爺爺那邊來的，但我細查之後覺得他們根本沒辦法提出能說服我的證據等語，核與對話中唐瓔珞提及「對祖父有交代」、被上訴人陳稱「屬於唐接承部分.....」、「等一切平靜再過回來」等語相符。因此，被上訴人抗辯其因唐瓔珞指稱系爭應有部分為祖父唐接承所遺之財產，被上訴人因而情急誤認此為唐接承所遺留之財產，遂答應分配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反之，上訴人主張系爭應有部分為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分別約定借名登記，則與上開LINE內容中被上訴人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屬於唐接承，另1/24屬於唐清龍家族及唐燦良僅1/72等語不同。是上開LINE對話內容亦非可逕採為

認定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間有系爭借名契約存在。

⑵再者，唐瓔珞之郵局存摺雖於91年11月28日存入50萬元，又於翌日提領50萬元，另於92年3月18日存入2,830元及同年10月15日存入2,000元、93年9月16日存入2,500元、94年10月11日存入2,900元、95年7月29日存入2,830元、96年8月15日存入2,411元及同年11月15日存入3,083元、97年4月7日存入740元及同年12月11日存入3,067元、98年8月22日存入1,840元、101年12月28日存入4,200元、102年4月16日存入1,960元、103年3月10日存入850元及同年11月7日存入2,450元、104年4月9日存入2,900元及同年11月13日存入2,300元、105年5月6日存入2,316元及同年11月29日存入1,900元、106年3月20日存入3,066元、107年6月29日存入2,960元、108年4月18日存入717元及同年10月9日存入713元等情，有存摺影本內頁往來明細可參（見本院卷㈠第341至348頁）。唐瓔珞雖主張上開存入之現金部分即為與土地公土地相關分配之現金，每次均由唐蕭敏惠電聯其前去領款，並在唐蕭敏惠的小本子上簽名，有時是跟唐瑤玉處理云云，惟查上開現金存入非屬固定週期、固定金額，且除唐瓔珞自行註記土地公等文字外，別無其他客觀可憑之文字或符號可證明為與土地公香祀或系爭土地有關，況且該存摺除有上訴人主張之金額存入外，尚有其他現金存款或提款紀錄，因此，唐瓔珞所標示為土地公香祀現金存入之交易紀錄，實與其片面陳述無異，難認定為唐瓔珞自己之往來明細或系爭應有部分收益之分配。且唐瓔珞與被上訴人利害相反，所述之內容有利於己，亦難逕為採信。

4.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之姊妹即證人唐瑤琨、唐瑤玉在本院證稱：不知道唐家是否有土地出租給他人停車、不知道88年鐵路地下化土地公徵收款、沒有看過唐蕭敏惠拿錢給唐瓔珞等語為由，主張證人唐瑤琨、唐瑤玉證詞避重就輕、拒絕正面回應，唐瑤琨甚有偽證之虞，是證人唐瑤琨、唐瑤玉證詞不足採信云云，然觀諸上訴人詢問證人唐瑤琨、唐瑤玉問

題，均在詢問被上訴人家務事及親戚成員往來情事（見本院卷㈠第432至435、454至457頁），已難認與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之待證事實有關。況證人唐瑤琨、唐瑤玉證詞縱不可採，仍非減輕或免除上訴人須舉證證明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之理由。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委無足取。

5.又依土地公香祀會員系統表、推選書及同意書（見本院卷㈠第200至201、206、208至209頁）記載，唐清龍、唐鬚生56年會份，於89年間均由唐鬚生繼承，唐鬚生過世後，其會份則由被上訴人繼承；核與唐清龍之子唐增賢為於前案中陳述：系爭土地不是由唐家繼承下來的，而是56年的土地公的分配表，由唐清龍分1/24，由唐鬚生分1/24，唐清龍同意由唐鬚生來管理，唐清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放在唐鬚生名下，50幾年來都有分配(收益、徵收)給我們等語相符(見前案第一審卷㈡第383至384頁)。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共有云云，實與上開事實不符，不能採信。反之，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應有部分1/24(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4)屬於唐清龍所有，唐清龍去世，應為唐清龍之繼承人繼承而公同共有等語，則與上開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因此，上訴人主張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間有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乙節，應非可採。

6.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唐燦良、唐燦華與唐鬚生間有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上訴人主張其等已終止系爭借名契約，而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第541條第2項、第5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其等公同共有，應屬無據。

㈢兩造間並無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

1.再按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係屬契約行為，應以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始克成立。又按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此觀民法第156條規定即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16日之LINE對話中承諾將系爭土地以移轉或分割方式移轉登記予其，依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

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當事人僅為唐瓔珞及被上訴人（見原審補字卷第51至53頁），其他人並未與焉。參以，唐瓔珞在對話中並未表明有代理其餘唐燦良繼承人及唐燦華全體繼承人之文字，上訴人復未能證明唐瓔珞在上開LINE對話時，確實早已獲得其餘唐燦良繼承人及唐燦華全體繼承人之授權代為處理，且為被上訴人所知悉，尚難認唐瓔珞有代理或隱名代理其餘唐燦良繼承人及唐燦華全體繼承人之事實。

3.再者，被上訴人固曾對唐瓔珞稱：「持分部分，我會寫一份分配內容給你」、「我寫好會放診所，以茲證明」、「還是你們要問代書，可以分割」等語（見原審補字卷第51至53頁），惟衡唐瓔珞及被上訴人之後均未再討論返還系爭應有部分細節，要難認兩造間已成立何種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是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8年4月16日成立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云云，即非可採。

4.況上訴人持上開LINE對話紀錄，在前案主張此為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唐燦良、唐燦華、唐鬚生及唐清龍之間之證據，則縱認上開LINE對話紀錄為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契約當事人亦應為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唐清龍全體繼承人及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當事人僅為唐燦良全體繼承人、唐燦華全體繼承人與被上訴人云云，亦非可採。

5.從而，上訴人依債務承認及債務拘束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其等公同共有云云，洵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第541條第2項、第5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其等公同共有，為無理由，不能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

債務承認及債務拘束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72予其等公同共有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姝妤